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送達代收人　范銘元

被　　告　高朋志

　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高朋志受雇於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中鹿公司)，擔任大客車司機，於113年1月20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至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重慶路口時，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裕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93,173元（內含零件費用48,473元、工資13,328元、烤漆31,372元)，零件計算折舊後為4,847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，被告應負一半過失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對被告行使求償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本件被告沒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

(二)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

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三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不慎所導致等情，依上開見解，就過失部分應由被告舉證無過失，而由原告舉證有損害及因果關係。本件原告因車禍受有損害，兩造並無爭執，且原告有提出前開系爭車輛毀損及維修證據，業如前述，而本件被告主張並無過失，經被告聲請車禍鑑定，認訴外人陳裕文駕駛系爭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不當於路口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道超車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高朋志駕駛民營大客車，並無肇事因素，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7月17日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紙可稽(本院卷123至124頁)，是被告已舉證其等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，即難認原告主張有據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既無過失，即與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有間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